利津县中心医院

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申请

利津县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县国土资源局对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用地进行了预审，并批复。新院区建设项目位于利一路以北、利二路以南、省道316线以东、津九路以西。用地面积为：168815.45㎡，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：不大于1.4；建筑密度：不大于30%；绿地率：不小于35%。

项目为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2018年县重点民生实事工程，计划建成集医疗、急救、预防保健、康复、教学、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。上述地块申请用于该项目建设，特向贵局申请办理土地手续，请给予支持！

以上申请妥否，请批复！

利津县中心医院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